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(一) 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
- (二)本次大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情形
- (三)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2年5月20日下午15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,下午13:00~15:00;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 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。
- 3.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。

- 4.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5.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肖立书先生。
- 6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9日发出,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在 2022年4月29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再次发出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。

(二)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68 人,代表股份 262,950,84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496%。

其中:

- 1.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11 人,代表股份 169,689,76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7502%;
- 2.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7 人(均为中小股东),代表股份 93,261,07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994%;
 - 3.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(含 5%) 以上股份的股东: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,代表股份 169,573,344 股。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公司经理班子、 各部门负责人及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按照相关规定,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决议议案,由出席本次股东大

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即可。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非关联交易议案,公司控股股东表决时无需回避。本次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,审议结果如下:

(一)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262,950,846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,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,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,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投票情况为:同意93,376,802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,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,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二)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262,950,846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,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,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,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投票情况为:同意93,376,802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,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0.0000%, 弃权0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三)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

同意262,950,846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,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,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,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投票情况为:同意93,376,802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,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,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四)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262,950,846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,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,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,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投票情况为:同意93,376,802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,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,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五)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262,950,846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,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,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,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投票情况为:同意93,376,802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,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,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六)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262,950,246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;反对6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,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投票情况为:同意93,376,902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;反对6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贵州桓智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彭文宗 刘明杉
- (三)结论性意见:

本所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;经本所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
- (二) 202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- (三)2021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